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育治理協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:113年1月15日18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:品虹橋滬川美饌旗艦店(408台中市南屯區惠文路469號)

參、主 席:黃志彰 記錄:鍾瑋錞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附件

伍、主席致詞:

陸、會議議程:

一、出席人數:理事應出席15人,實際出席8人 監事應出席5人,實際出席4人

二、會務報告:如手冊

三、財務報告:如手冊

四、業務報告和會員審查案統計提案討論:如手冊

五、提案討論:

● 案由一:申請新加入本會會員

說明:編號 121 陳顗鈞、122 邱登保、123 張呈光、124 周允文、 125 江承翰共計五位,由黃志彰理事長、常務理事蕭國亮 、理事蕭珮恩推薦,詳細資料詳見附錄四。

決議: 無異議通過。

● 案由二: 高雄審查案交通費補助

說明:協會有接洽到高雄審查案基地現場位於那瑪夏區,地區偏遠位於深山裡,來回車程將近 1~2 小時,而位於那瑪夏南方的甲仙區是否也可一併列入補助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屬高雄市甲仙區及那瑪夏區審查案,交通補助範圍由技師 執業機構到審查基地現場,每一公里補助6元整。

● 案由三:提高出席費用

說明:原出席費為二仟元整,是否可提高至二仟伍佰元整。

決議: 無異議通過。

● 案由四: 更改審查切結書內容

說明:建議修改切結書第二點「2.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 等以內血親,或姻親,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。」,把" 及"改"或",詳細資料詳見附錄五。

決議:由技術主委修正擬定。

案由五:研商3月份舉辦會員大會相關事宜

說明: 擬定大會時間、地點及活動方案(由福利主委報告)。

決議: 大會時間:3/8(五)晚上 18:00 舉行

地 點:麗寶樂園福容大飯店

活動方案:方案三,3/8晚間入住麗寶福容大飯店,贈送單日探索樂園票2張。

● 案由六:碳足跡、碳盤查課程與取得證照相關事宜

說明:有兩種方案可選擇,提請討論補助金額(由學術主委報告)

0

決議:

- 1. 由逢甲營建及防災中心研副教授-陳顗鈞副教授聯繫及引進法商貝爾碳盤查及碳足跡雙主導證照班,費用三萬元整,上課時間共計五天 2/23(五)、3/24(六)、3/1(五)、3/2(六)、3/3(日)。
- 2. 經理監事投票不補助費用票數過半,依照辦理。
- 案由七:協會官網、FB粉絲專頁經營面向、中華電信網域與官網續約

說明: (由資訊主委報告)

- (一)交流天地欄位是給內部會員及外部廠商投放廣告之用, 讓會員的專長和斜槓有展現的空間;也希望能引入外部 單位(廠商、機關、學校或老師)的研究近況或服務曝光 ,討論事項如下:
 - 1. 會員投放免費;外部單位收費標準為何

- (二)有關相關文章,建議規劃契合本會宗旨的主題「研究發展水土保育治理、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之技術與學識,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治山防災為宗旨」,研擬如下:
 - 1. 工程與環境新聞的收集、評論、法規檢視、相關案 例串聯、事件回顧等。
 - 2. 工程與環境法規的介紹、條文說明、案例分析、爭議等之介紹或評論。
 - 3. 工程與環境政策的說明、展望、追蹤、翦影、人物 介紹等。
 - 4. 工程與環境之設備、材料、技術、分析軟體、作業 模式、供應廠商等之介紹或回顧。
 - 工程與環境活動如參訪、研討會、講習會、座談會、公益活動、賽事等之介紹或回顧。
 - 公司經營、繼承、讓渡、股權協議、業務拆分、規模擴大、人員培訓等之經驗分享或案例分析介紹。
 - 本會成員之個人愛好、興趣、研究、心得等之分享、自剖或側寫。
 - 8. 有關於節慶、活動、保健、新知、景點、展覽之預 告或介紹。
 - 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或有利於世界國家社會發展之 議題整理成果,以及會務定期報告或年報等。

對於撰寫的人員,建議由本會所有成員一同參加,先 期規劃以每2週一篇,一年約26篇文章的方式來進行 ,並容許穿插「快報」或「急報」。以本會會員人數 ,輪完一輪約需4年時間,在預先安排輪值表的情況 下,對會員撰寫文章的壓力應可減輕到最小。建請理 監事討論前述規劃,以利後續推動執行。

- (三)中華電信網域期間至 5/9 是否續約,一年 800 元或二年 1600 元。
- (四)官網續約期間至 6/14 是否續約,第二年 9000 元。

決議:

- 1. 外部單位在官網投放廣告收費標準辦法,由資訊主委擬稿於下次理監事會會議討論。
- 第一篇發布文章將由理事長撰寫有關翡翠鑑定文,爾後陸續增加文章篇數,文章投稿費用及排班撰寫文章於下次理監事會會議討論。
- 3. 中華電信網域及官網續約部分,合約期間即將到期則一 併同意續約,永續經營。
- 案由八: 核撥行政人員年終獎金辦法

說明:鍾小姐代理協會行政人員職務期間,獎金發放比例。(代理期間:11月、12/1~12/7、1/1~迄今)

決議:按比例核撥獎金。

柒、臨時動議:

● 案由:提高協會行政費用

說明:原行政費用為 10%,給予審查費金額過高,導致協會收入不足,參照其他公會行政費用為 20%~45%;由理監事及主委投票表決。

決議: 理事長主持以 15%、20%、25%進行投票決定行政費用%數, 以得票率最高的 20%表決通過,比照辦理。

- ↓ 15%得票數1位。
- ▲ 20%得票數10位。
- ♣ 25%得票數4位。